

施 羅 德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
聯絡人：業務作業部
專線：(02)8723-6888

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 110023 號

主旨：謹通知 貴行關於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四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到期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期日臚列如下，請 貴行查知並注意：

1. 基金到期日：110 年 6 月 8 日（基金成立日：106 年 6 月 8 日）。
2.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0 年 6 月 4 日（該日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 2% 買回費用，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，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 2% 買回費用）。
3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0 年 6 月 8 日；
基金最後淨值（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為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）公告日：110 年 6 月 9 日。
4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0 年 6 月 15 日（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）。
5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前（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於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）。

二、 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公告之。



三、 本基金相關資訊如下：

基金名稱	計價幣別	ISIN Code
施羅德四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-累積型	新臺幣	TW000T4221A5
施羅德四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-配息型	新臺幣	TW000T4221B3
施羅德四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(美元)-累積型	美元	TW000T4221C1
施羅德四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(美元)-配息型	美元	TW000T4221D9

四、 謹此通知並請 查照轉知。

總經理 謝誠晃

